

2020 年  
和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承办全面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性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察县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五承担统筹教规划法法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法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六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

服务管理工作。八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志所等保障工作。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1个直属行政机构预算、2个直属事业单位预算、17个基层司法所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局机关内设9个正股级机构：依法治县办、办公室、人事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法治建设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公证管理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复议应诉股

1个直属行政机构：和平县法律援助处

2个直属事业单位：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平县公证处

17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浰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所。

本局核定总编制人员62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52名，事

业编制 7 名, 后勤编制 3 名), 实有人员 62 名, 退休人员 15 名。

##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3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5.5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6.94	本年支出合计	1036.9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36.94	支出总计	1036.9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表 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表 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8	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6.94	865.94	171.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5.54	774.54	17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45.54	774.54	17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4.54	77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4.00	0.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9	仲裁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3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45.5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6.94	本年支出合计	1036.94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36.94	支出总计	1036.9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36.94	865.94	17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5.54	774.54	171.00
20406 司法	945.54	774.54	17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4.54	774.5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4.00	0.00	10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0.00	1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0	0.00	2.00
2040609 仲裁	5.00	0.00	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0.00	20.00
20401612 法制建设	5.00	0.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25.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6	23.3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6	23.36	0.00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 抚恤	2.06	2.0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	2.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8	65.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8	65.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8	65.98	0.00

注： 无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65.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64.4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5.7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44.0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7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65.9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6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18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2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21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22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6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2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76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8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24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9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2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2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8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9.23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4.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7.6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6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2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0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6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8.10

注：无

表 7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4.40	114.40	0.00	0.00
“三公”经费	11.20	11.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0	2.20	0.00	0.00

注：无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36.94万元,比上年增加80.78万元,增长8.45%,主要原因是一机构改革合并,人员编制增加;二合并单位经费纳入年初预算;支出预算1036.94万元,比上年增加80.78万元,增长8.45%,主要原因是一机构改革合并,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职能增加,相应业务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2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24.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职能增加,另车辆增加一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一部车;公务接待费2.2万元,比上年增加0.4万元,增长22.2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职能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4.4万元，比上年增加13.6万元，增长13.49%，主要原因是  
一是新进了2名公务员，增加了日常公用经费；二、机构改革完  
成后，原法制局合并于本局，增加了编制人员。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预算20.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万  
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6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73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  
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3万元，主要  
是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补助资金	245万元	实现全县245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全覆盖。

注：本项目资金是由政府出资给予全市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元经费支持，专门用于各  
村（社区）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县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